

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“公益培训促就业”活动的通告

香洲区各技工院校、区属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香洲辖区居民高质量就业，提升辖区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，决定开展公益培训促就业活动，有关事项详见《香洲区开展“公益培训促就业”活动方案》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踊跃参加。

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3月31日

(咨询电话：2518856、2518167)

香洲区开展“公益培训促就业”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年4月10日—2023年12月31日

二、参与条件

在香洲区辖区内依法办理法人登记，具有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、培训场地及培训设备的各类单位(包括但不限于技工院校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行业龙头企业等)，自愿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培训。其中，开展具有职业技能等级类工种培训的单位，需取得人社部门核准的办学许可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职业技能等级、专项能力及职业技能类工种的延伸项目培训(如美容师专业的纹绣专项、家政服务员专业的收纳专项、智能楼宇管理员专业的弱电线路检修等)。公益培训课时不设上限，最低不少于2个学时(1学时45分钟)。

四、活动程序

(一)收集培训资源。符合条件的各类机构以自愿为原则提供若干公益培训名额参加活动。愿意参加的机构填报课程信息表

后（内容详见附件1，表格加盖机构公章发送扫描版），于4月8日前提交至区人社局行政许可和职业能力建设室，邮箱：xzrsjfgs@zhuhai.gov.cn。在实施期间如课程内容信息有变更或不再参加活动的，需于修改或决定退出活动前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信息表（需要退出活动的机构，请在课程信息表“课程名称”一栏填“无”）。

（二）发布培训内容。按照普遍收集、集中发布原则，由香洲区人社局通过【珠海香洲】等微信公众号统一向社会发布课程安排，并通过各镇街、社区进行宣传，由培训机构接受学员报名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培训。各培训机构根据收集到的报名学员信息，直接与学员联系对接培训具体事宜，建议优先安排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培训机构可自主确定培训时间，采取并班教学、单独成班等方式开展培训。

（四）汇总核验数据。培训机构每月10日前将上月公益培训人数信息提交邮箱（附件2）。人社部门按照不低于2%比例抽查培训内容真实性。

五、活动保障

（一）学员安全保障。参加活动的单位，需确保其培训场地符合建筑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安全要求，并在开展培训过程中履行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（二）授课内容保障。在授课期间，不得过度延伸与课程无关内容，不得损害学员权益，自觉接受人社等职能部门监管。

（三）机构权益保障。机构在培训期间如发现学员有不服从现场管理、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录音录像等可能损害机构权益行为的，有权终止学员学习资格。

六、活动激励

活动开展期间，培训机构开展公益培训总学时排名前五位，且总学时数达到120学时以上的，由香洲区人社局授予“公益培训标兵”称号。同时，对所有参与活动并产生培训业务的，通过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等渠道予以通报表扬。

七、其他有关事宜

（一）机构报名参加的，视为同意本活动方案相关安排。

（二）为提高学员报名积极性，建议参加活动的机构在提供课程资源时，注意从实用性角度出发，注重课程内容含金量，尽量讲干货。

（三）区人社部门如发现培训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，取消活动参加资格。对已授予荣誉称号的，予以撤销。

（四）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香洲区开展“公益培训促就业”活动课程资源一览表

2. X年X月“公益培训促就业”活动培训人员名册